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控股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61、2015-062、2015-064）。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